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1) 聘請2025年年審會計師事務所；
 - (2) 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並取消監事會；
 - (3) 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中類別股東相關條款；
 - (4)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及
- (5)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2頁。

本公司擬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0至201頁。本公司擬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其任何續會後)在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二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2至203頁。本通函隨附用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應細閱大會通告。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郵政編碼：401258)，或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1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修改《公司章程》詳情	13
附錄二 — 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情	154
附錄三 — 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	180
附錄四 — 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中類別股東相關條款的詳情	199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00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0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聘請2025年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6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類別股東會」或 「2025年第一次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在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二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會」或 「2025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在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二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執行董事：

王虎祥先生

孟文旺先生

匡雲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重慶市

長壽區

江南街道

江南大道2號

(郵政編碼：401258)

非執行董事：

宋德安先生

林長春先生

周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學軍先生

唐萍女士

郭傑斌先生

敬啟者：

- (1)聘請2025年年審會計師事務所；
(2)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並取消監事會；
(3)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中類別股東相關條款；
(4)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及
(5)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內容有關(1)關於變更2025年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公
告及(2)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並取消監事會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1)聘請2025年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此外，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2)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並取消監事會；及(3)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中類別股東相關條款。

上述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中類別股東相關條款的議案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

II. 關於變更2025年年審會計師事務所

一. 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一) 機構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滬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2年更名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經財政部等部門批准轉製成為特殊普通合夥企業。德勤華永註冊資本8,670萬元，註冊地址為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222號30樓。

德勤華永具有財政部批准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證書，並經財政部、中國證監會批准，獲准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德勤華永已根據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會計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備案管理辦法》等相關文件的規定進行了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備案。德勤華永過去二十多年來一直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服務業務，具有豐富的證券服務業務經驗。

董事會函件

德勤華永首席合夥人為唐戀炯先生，2024年末合夥人人數為204人，從業人員共5,616人，註冊會計師共1,169人，其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超過270人。

德勤華永2024年度經審計的業務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8.93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3.52億元，證券業務收入為人民幣6.60億元。德勤華永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報審計服務，審計收費總額為人民幣1.97億元。德勤華永所提供服務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業為製造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金融業，房地產業。德勤華永提供審計服務的上市公司中製造業客戶共24家。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德勤華永具有良好的投資者保護能力，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計提職業風險基金和購買職業保險，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超過人民幣2億元。德勤華永近三年未因執業行為在相關民事訴訟中被判定需承擔民事責任。

3. 誠信記錄

近三年，德勤華永及從業人員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以及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紀律處分；德勤華永曾受到行政處罰一次，受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行政監管措施兩次，受到自律監管措施一次；十七名從業人員受到行政處罰各一次，四名從業人員受到行政監管措施各一次，五名從業人員受到自律監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離職的前員工，因個人行為於2022年受到行政處罰，其個人行為不涉及審計項目的執業質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上述事項並不影響德勤華永繼續承接或執行證券服務業務。

(二) 項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項目合夥人蔣健先生，自2004年開始在德勤華永從事審計及與資本市場相關的專業服務工作，2004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會員。蔣健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多家上市公司審計報告。

項目質量覆核人胡媛媛女士，自1997年開始在德勤華永從事審計及與資本市場相關的專業服務工作，2000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會員。胡媛媛女士近三年簽署或覆核多家上市公司審計報告。

簽字註冊會計師歐陽千力女士，自2009年開始從事審計及與資本市場相關的專業服務工作，2015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會員，2018年加入德勤華永，近三年簽署或覆核多家上市公司審計報告。

2. 誠信記錄

以上人員近三年未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未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措施或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紀律處分。

3. 獨立性

德勤華永及以上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覆核人不存在可能影響獨立性的情形。

4. 審計收費

公司結合業務規模、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投入人員、工作量及會計師事務所收費標準等協商確定，2025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40.83萬元(含稅，含子公司)，其中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19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50.83萬元。2025年度審計費用較上一期費用減少5%。

二. 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一) 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已連續7年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期間始終堅持獨立審計原則，勤勉盡責、公允獨立地發表審計意見。2024年度，安永華明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公司不存在已委託前任會計師事務所開展部分審計工作後解聘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二) 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

根據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及證監會《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國有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8年，安永華明已連續7年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臨近審計年限上限，同時結合公司經營及審計服務需求，經招標程序並根據評標結果，擬聘任德勤華永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公司不存在與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在工作安排、收費、意見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 上市公司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公司已就本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項與安永華明、德勤華永進行了事先溝通，安永華明、德勤華永均已明確知悉本次變更事項且確認對本次變更無異議，並將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153號—前任註冊會計師和後任註冊會計師的溝通》和其他有關要求，積極做好溝通及配合工作。安永華明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其他有關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或情況須提請公司股東關注。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安永華明辭任的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三. 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的程序

(一) 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

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變更2025年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事項進行了充分了解，並對德勤華永的基本情況、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情況等進行了審查，發表意見如下：德勤華永具備《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H股監管要求規定的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的執業資質，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及獨立性等方面能夠滿足公司對審計機構的要求，並且該所及從業人員近三年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以及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紀律處分。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聘請德勤華永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同意將《關於聘請2025年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 董事會的審議和表決情況

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全體董事一致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25年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聘請德勤華永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40.83萬元(含稅，含子公司)，其中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19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50.83萬元；2025年度審計費用較上一期費用減少5%。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變更2025年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並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III.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並取消監事會

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中類別股東相關條款的議案》。為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水平和規範運作能力的提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附件進行修訂，並取消監事會。具體情況如下：

一. 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並取消監事會的背景

2023年2月14日，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導文件，該等文件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

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同日廢止。根據新規，公司A股和H股的股東將不再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關於A股和H股類別股東的要求將不再適用。鑒於上述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2024年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公司法》」)正式實施。2024年12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並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

為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規範運作能力，承接和貫徹《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同時結合公司治理需求對《公司章程》及附件進行全面修訂。

二. 《公司章程》及附件主要修訂內容

(一) 完善總則、法定代表人等規定

進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是全面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重要要求；確定法定代表人的範圍、職權等規定。

(二) 結合公司股本註銷實際，修訂註冊資本、股本

根據公司已於2025年2月完成的2024年回購股份註銷事項，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股本相關的條款。

(三) 刪除援引的已廢止法規相關條款

因《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公司章程》中援引該等法規的章節及相關條款。

(四) 完善股東、股東會相關制度

優化股東會召集、代位訴訟、股東查詢等相關條款，降低臨時提案權股東的持股比例，並明確允許電子投票方式，以適應香港市場無紙化要求。

(五) 刪除類別股東相關條款

根據現行法律法規，A股和H股的股東不再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因此關於A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要求不再適用，故刪除類別股東相關條款。

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中類別股東相關條款現以單獨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六) 完善治理結構，取消監事會

刪除監事會章節及零散的監事會、監事相關條款，廢止附件《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原監事會的職權。

(七) 完善董事、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要求

1. 全面修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條文，明確董事會四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和職責。
2. 新增「獨立董事」條文，明確獨立董事的定位、獨立性及任職條件、基本職責及特別職權等事項，完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
3. 修訂董事任職資格、職工董事設置（1名）和選舉規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侵權行為的責任承擔等條款。

(八) 規範黨建入章工作

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按照《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指導文本》要求，結合實際全面修訂「黨委」章節。

(九) 強化職工民主管理

貫徹新《公司法》關於職工董事制度的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結合實際全面修訂「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章節。

(十) 完善內部審計管理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面修訂內部審計專章，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十一) 其他修訂

根據《公司法》，在《公司章程》中明確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完善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議程序等規定，並調整「股東大會」「半數以上」等文字表述，部分條款序號做調整順延。

現將本次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不含類別股東相關條款的修訂）、取消監事會事項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並將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中類別股東相關條款的事項提交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詳情（不含類別股東相關條款的修訂）請見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有關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中類別股東相關條款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四。

IV. 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1）聘請2025年年審會計師事務所；（2）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並取消監事會；及（3）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中類別股東相關條款。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0頁至第201頁。

本公司擬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其任何續會後）在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二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中類別股東相關條款。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2至203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1)聘請2025年年審會計師事務所；(2)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並取消監事會；及(3)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中類別股東相關條款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2025年11月10日

一.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條款修訂前後變化：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新增	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2	<p>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字[1997]127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體改生[1997]132號文，批准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公司。</p>	<p>第二條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或「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字[1997]127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體改生[1997]132號文，批准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公司。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52965T。</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三條 公司住所：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 郵政編碼：401258，電話：68873300，傳真：68873189	第四條 公司住所：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郵政編碼：401258。
4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新增	第六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的生效日生效。如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本章程需經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則本章程在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且經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後生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批准的生效日生效。如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本章程需經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則本章程在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批准且經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後生效。</p> <p>為了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全面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重要要求，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及其附件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及其附件起訴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出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p>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指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p>
8	<p>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十條 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公司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p>	<p>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10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生產、加工和銷售板材、型材、線材、棒材、鋼坯、鋼帶。</p> <p>公司兼營範圍包括：生產和銷售焦炭及煤化工製品、電力、燃氣、自來水、生鐵及水渣、鋼渣、廢鋼；貨運代理、船舶代理、貨物聯運代理、汽車運輸代理、在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服務（件雜貨），貨物倉儲（不含危險品）。</p> <p>公司應當在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p> <p>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可以變更其經營範圍。</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一般項目：鐵合金冶煉；鋼壓延加工；煤製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製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金屬礦石銷售；再生資源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國內船舶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機械設備租賃；特種設備出租；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許可項目：港口經營；危險化學品經營；危險廢物經營；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建築用鋼筋產品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應當在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p> <p>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可以變更其經營範圍。</p>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 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 註冊資本
11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在同一股票上市地，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8,918,602,267股，其中：</p> <p>……</p> <p>(7) 2017年11月，經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因執行破產重整計劃，以資本公積轉增4,482,579,687股人民幣普通股，前述轉增股份不向公司股東分配，全部根據重整計劃的規定償付公司債務和支付重整費用；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按照重整計劃有條件受讓公司發起人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2,096,981,600股內資股。</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8,918,602,267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38,127,200股外資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6.03%；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8,380,475,067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93.97%。</p>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8,851,763,767股，其中：</p> <p>……</p> <p>(7) 2017年11月，經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因執行破產重整計劃，以資本公積轉增4,482,579,687股人民幣普通股，前述轉增股份不向公司股東分配，全部根據重整計劃的規定償付公司債務和支付重整費用；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按照重整計劃有條件受讓公司發起人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2,096,981,600股內資股。</p> <p>(8) 經公司2024年12月30日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於2025年2月18日完成2024年回購註銷方案項下已回購股份66,838,500股人民幣普通股的註銷，減少公司股本66,838,500元。</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8,851,763,767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38,127,200股外資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6.08%；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8,313,636,567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93.92%。</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18,602,267元。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51,763,767元。
14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工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第十九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16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辦理。</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第二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
18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p>第二十五條 (一)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或使用機印簽署轉讓文據簽署，無須蓋上公司的印章。</p> <p>(二)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1) 已向公司繳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費用，以登記任何與所涉及股份的所有權有關或將改變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任何轉讓或其他文件；</p> <p>(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4)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p> <p>(6)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三)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資格人仕。</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p>第二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司法強制、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p> <p>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如有任何股價敏感的資料，均不得買賣公司股票。</p> <p>在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p> <p>(1)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p>	<p>第二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刊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 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 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p> <p>上述禁止董事買賣證券的期間，包括公司延遲公佈 業績的期間。</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本條所述內容適用於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行的股份。</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本條所述內容適用於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行的股份。</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22	第二十九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23	<p>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遵守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30日內在報紙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24	新增	第三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除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一)項、第(二)項規定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收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法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因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p>第三十六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記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2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 財務資助</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東名冊
29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根據其證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保存股東名冊。</p>
31	<p>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刪除
32	<p>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第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
34	第五十條 公司對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35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期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應符合證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債券存根；</p> <p>[4]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5] 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 公司股本狀況；</p> <p>[7]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股東有權起訴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或侵害行為，並有權要求公司依法起訴要求賠償；</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37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應當向公司繳付合理費用。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合理要求可予以提供。如果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8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提起認定無效之訴訟。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提起撤銷之訴訟。</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提起認定無效之訴訟。</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提起撤銷之訴訟。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院在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新增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1)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2)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3)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4)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0	<p>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提起訴訟。</p> <p>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公司股份，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提起訴訟。</p>	<p>第四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公司股份，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p> <p>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1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章 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	第八章 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
42	<p>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1)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2)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3)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4)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5)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6)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7)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8)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9)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五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43	新增	第五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44	<p>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議、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啟動罷免程序。</p> <p>……</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議、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啟動解任程序。</p> <p>……</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章 股東大會	第九章 股東會
45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利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審議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6	<p>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前款第(二)項，應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前款第(三)項，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在對外擔保前，公司應充分了解被擔保方的財務及資信狀況，並就擔保事項對公司利益的影響和公司面臨的風險進行充分分析。被擔保方應具有良好的資信及償債能力。</p>	<p>在對外擔保前，公司應充分了解被擔保方的財務及資信狀況，並就擔保事項對公司利益的影響和公司面臨的風險進行充分分析。被擔保方應具有良好的資信及償債能力。</p> <p>如違反股東會、董事會審議程序及審批權限，違規對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有權依法依規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追責。</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決定開會的時間和地點。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即董事人數少於6人時；或者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即獨立董事人數少於3人時。在此情形下召開的股東大會應補選董事或獨立董事，使其達到章程規定的人數；</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p>	<p>第六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決定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即董事人數少於6人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p>	
48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須將提案中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且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和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9	第七十三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
50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能夠作出明智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與他方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建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載列的其他內容。</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書面回覆及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會採用網絡方式的，股東會通知中應明確載明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1	<p>第八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個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第七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一個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該等代理人經此授權並不需出示股權證明文件，授權文件亦不需公證。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他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2	<p>第八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七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紙質或電子方式提供給公司法定地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紙質或電子方式提供給公司法定地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3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第八十四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54	<p>第八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七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5	第九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56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57	第八十五條 對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由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結算所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授權一人或一名以上人士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他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但授權書應載明代理人經此授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種類及表決內容。該等代理人經此授權並不需出示股權證明文件，授權文件亦不需公證。	刪除
58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9	第九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60	第九十七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61	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披露相關情況以及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	第八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2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63	<p>第一百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投票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刪除
64	<p>第一百〇二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5	<p>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其失去董事職位或任期屆滿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並決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6	<p>第一百〇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者變更；</p> <p>(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7	<p>第一百〇五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8	<p data-bbox="277 272 823 495">第一百〇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277 561 823 689">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 data-bbox="277 755 823 929">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849 272 1378 495">第九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849 561 1378 689">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同意。</p> <p data-bbox="849 755 1378 929">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9	<p>第一百〇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九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70	<p>第一百〇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九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71	<p>第一百〇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九十五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72	<p>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九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73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刪除</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4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5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第一百條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6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刪除
77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8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79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0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一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任何股東根據有關規定須對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公司須視之為無效。</p>
81	第十二章 黨委會	第十一章 公司黨委
82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設置、任期按黨內相關文件規定執行。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公司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並將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3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4	<p>第一百四十一條 黨委會審議決策以下重大事項：</p> <p>(一) 公司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p> <p>(二) 公司黨的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反腐倡廉建設、制度建設等方面的事項；</p> <p>(三)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或總裁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上級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考察並提出意見建議，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會、總裁推薦人選；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會同董事會考察擬任者，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p> <p>(五) 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p> <p>(六) 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策的事項。</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5至9人，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2名或者1名。上級黨組織可根據工作需要和幹部管理權限，調動或指派公司黨委的書記、副書記，可同時任免其委員職務。</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5	<p>第一百四十二條 黨委會研究討論以下重大事項：</p> <p>(一) 公司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p> <p>(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p> <p>(三) 公司生產經營方針；</p> <p>(四) 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p> <p>(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p> <p>(六) 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企業的設立和撤銷；</p> <p>(七) 公司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p> <p>(八) 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公司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企業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p> <p>(十) 向上級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p> <p>(十一) 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討論的事項。</p>	<p>(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p>(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p>(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察工作，設立巡察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察監督；</p> <p>(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6	<p>第一百四十三條 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p> <p>(一) 黨委會先議。黨組織召開黨委會，對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組織發現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企業、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p> <p>(二) 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裁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裁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按照有關規定製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p> <p>(四) 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情況及時報告黨組織。</p>	
87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組織落實企業重大決策部署。企業黨組織帶頭遵守企業各項規章制度，做好企業重大決策實施的宣傳動員、解疑釋惑等工作，團結帶領全體黨員、職工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企業發展戰略目標和重大決策部署上來，推動企業改革發展。</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一般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8	第一百四十五條 黨委會建立公司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督促檢查，對公司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中央和上級黨委要求的做法，黨委會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要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章 董事會	第十二章 董事會
89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0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1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在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定期會議、臨時會議）次數不足董事會會議召開總次數的四分之三，或在一年內累計投棄權票的次數達到本人投票總數30%以上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視頻、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出席。</p>
92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在收到該等報告後，董事會將在2日內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及時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3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94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95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96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可根據情況設副董事長1-2名，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根據情況設副董事長1-2名。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7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由股東大會從上屆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舉行股東大會7天前送達公司。</p> <p>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解任，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98	<p>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有權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裁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撤職，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該董事職務。</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有權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撤職，但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該董事職務。</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9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根據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條的規定分配中期股利；</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發展規劃；</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制訂公司債券發行方案；</p> <p>(十一) 制訂公司分立、合併、解散的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依據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宜；</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九)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p> <p>(二十)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p> <p>(二十一)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就上文(七)、(十)、(十一)及(十三)各項作出的決議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其餘事項可以由半數以上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100	新增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1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公司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交易的有效性，不因公司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102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裁或除公司監事之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行使，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依規執行。</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3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就有關緊急事項召開臨時董事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監事會提議；</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或總裁提議。</p> <p>就本條第(二)項和第(三)項之提議，董事長應當在接到通知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4	<p>第一百五十條</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鬚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不包括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應至少提前1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傳真、電報、電傳、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提前3天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在提前1天書面通知的條件下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議程和議題、會議期限、發出通知的日期。</p> <p>.....</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鬚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不包括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傳真、電報、電傳、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提前3日通知。緊急情況下可不受有關通知時限的限制。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議程和議題、會議期限、發出通知的日期。</p> <p>.....</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5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106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107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一)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應具體規定授權範圍。</p> <p>(二) 代為出席會議的代表應在該董事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等事項，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p> <p>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合規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合規意見。</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8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109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刪除
110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1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必須完整、全面且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明確表示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公司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開董事會會議。</p>	刪除
112	新增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3	新增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4	新增	<p data-bbox="850 272 1380 351">第一百六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ul data-bbox="850 414 1380 115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50 414 1380 500">(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li data-bbox="850 563 1380 595">(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li data-bbox="850 659 1380 734">(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li data-bbox="850 798 1380 872">(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li data-bbox="850 936 1380 1010">(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li data-bbox="850 1074 1380 1149">(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5	新增	<p data-bbox="847 272 1377 400">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ul data-bbox="847 463 1377 97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47 463 1377 527">(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li data-bbox="847 559 1377 687">(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li data-bbox="847 751 1377 836">(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li data-bbox="847 900 1377 974">(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6	新增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7	新增	<p data-bbox="847 272 1378 353">第一百六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ul data-bbox="847 417 1378 83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47 417 1158 449">(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li data-bbox="847 512 1353 544">(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li data-bbox="847 608 1378 689">(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li data-bbox="847 753 1378 834">(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8	新增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9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戰略與ESG、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0	新增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不少於3名，全部由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p> <p>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健全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1	新增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由3至6名董事組成。戰略與ESG委員會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負責公司環境、社會、企業管治(ESG)工作；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122	新增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至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3	新增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至6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124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p> <p>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5	<p>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任免。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總裁等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其附件和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任免。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p> <p>(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p> <p>(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p>(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p> <p>(六) 履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董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本所問詢；</p> <p>(六) 組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七) 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p> <p>(九) 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五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四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26	新增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127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8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p> <p>.....</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p> <p>.....</p>
129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總裁行使職權時，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行使職權時，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0	第十六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131	第十七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132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凡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一百九十條 凡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任命、聘任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任命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五) 個人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3	<p>第二百一十六條 除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p> <p>(十一)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4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和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在其職責範圍內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在其職責範圍內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5	新增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薪酬方案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p> <p>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事項提出的建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結果。董事的薪酬考核結果應當經股東會批准。</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6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他們的職責時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和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為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7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第（一）項所列人士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第（一）、（二）項中所列人士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士或公司其他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8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的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刪除
139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0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而其亦未參加表決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合同、交易或安排的另一方是對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與某合同、交易安排上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1	第二百二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
142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3	<p>第二百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刪除
144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 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5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述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p>	刪除
146	<p>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7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之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的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所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其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的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8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得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9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〇三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150	第十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
151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按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按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2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p>
153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一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將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年會前21天送達或寄給每名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條 公司的年度報告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前至少21天提供給股東。</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章 利潤分配	第十七章 利潤分配
154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或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5	<p>第二百四十八條 法定公積金僅限於下列各項用途：</p> <p>(一)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三) 轉增股本。</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156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在本章所述的限制下，如果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分配年度股利，經股東大會同意的該年度股利將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分配。</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7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可持續發展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p> <p>公司利潤分配以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依據，依法定順序按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同股同權、同股同利。</p> <p>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p> <p>(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p> <p>.....</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可持續發展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p> <p>公司利潤分配以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依據，依法定順序按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同股同權、同股同利。</p> <p>(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p> <p>.....</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p> <p>.....</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為通過。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p> <p>.....</p> <p>(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如果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可以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董事會在研究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p> <p>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p> <p>.....</p> <p>(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如果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可以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董事會在研究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p> <p>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且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8	第二十章 內部審計	第十八章 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159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p>第二百一十八條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審計和法律顧問制度。</p>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p>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p>
160	新增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161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直接報告。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2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63	新增	第二百二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164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二十一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九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65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166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於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7	<p>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除
168	<p>第二百六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169	<p>第二百六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0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171	<p>第二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但是，由董事會委任的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2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擬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提前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一份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須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p> <p>.....</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173	<p>第二十二章 勞動管理和員工工會組織</p>	<p>第二十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p>
174	<p>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等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支持職工參加企業管理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構建和諧勞動關係，促進職工與企業共同發展。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5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自行招聘、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公司研究決定改制、解散、申請破產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利。
176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向工會撥繳經費，為工會辦公和開展活動提供必要的設施和活動場所等物質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和保險福利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177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行政規章。	
178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必須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 公司採用各種形式，加強公司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179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向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按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工會基金，開展工會活動。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0	<p>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研究決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並邀請工會或者職工代表列席有關會議。公司研究決定生產經營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和建議。</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製度，優化、用好中長期激勵政策。</p>
181	<p>第二十三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p>	<p>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p>
182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刪除</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3	<p>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p>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4	<p>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185	新增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6	新增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187	新增	<p>第二百三十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88	新增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9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四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二章 解散和清算
190	<p>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決定解散公司；</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決定解散公司；</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1	新增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192	<p>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和(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人選。</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3	<p>第二百八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194	<p>第二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5	<p>第二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決定清算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展開新的經營活動。公司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清算組按下列順序進行清償：</p> <p>(一) 自清算之日起前三年內所欠本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p> <p>(二) 繳納所欠稅款；</p> <p>(三)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條規定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清算組應按各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6	<p>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停止清算，並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必須向人民法院移交清算事務。</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197	<p>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產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8	<p>第二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99	<p>第二百八十六條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組成員和顧問的報酬，應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p>	刪除
	第二十五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二十三章 章程的修改
200	<p>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刪除
201	<p>第二百九十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2	第二百九十一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章 通知	第二十四章 通知
203	<p>第二百九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204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應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記股東。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5	<p>第二百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送達或傳真方式通知。如遇緊急情況，在董事長認為必要、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監事會提議、總裁提議等情況下可在提前1天書面通知的條件下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刪除
206	<p>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送達或傳真方式通知進行。</p>	刪除
207	<p>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刪除
208	<p>第二百九十九條 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香港《文匯報》和香港《The Standard》等報章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在符合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指定一份或多份報刊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9	第二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
	第二十八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第二十五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210	<p>第三百〇三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控股股東」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一）該人單獨或與其他人一致行動時，可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p> <p>「實際控制人」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p> <p>「總裁」實際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所載的公司總經理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所載的公司經理</p> <p>.....</p>	<p>第二百六十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控股股東」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一）該人單獨或與其他人一致行動時，可選出過半數的董事；</p> <p>.....</p> <p>「實際控制人」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p> <p>「總裁」實際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所載的公司經理。</p> <p>.....</p> <p>「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澳門」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p> <p>「台灣地區」指中國台灣地區</p>
211	新增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主要條款修訂後變化：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2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召開的各項規定，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p>	<p>第四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4	<p>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出請求。</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四)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8	<p>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一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p> <p>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9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0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對於臨時提案的要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p>
13	<p>新增</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更改。</p>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p>
14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p> <p>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16	<p>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p> <p>第二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一個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p>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刪除
18	<p>第二十六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刪除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第二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20	第二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刪除
21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刪除
22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4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第三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27	第四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28	第四十一條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29	<p>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刪除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積投票操作細則如下：</p> <p>(一) 股東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應選人數。股東可以將其集中投給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任意組合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p> <p>(二) 股東會對選舉董事議案進行表決前，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該議案採取累積投票制，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規則、表決票填寫方法等做出說明和解釋。</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股東對每項議案所投出的表決票數之和應等於或者小於其所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如大於其所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則該股東對該議案的表決票作廢。股東將其表決票投給的候選人數應等於或者少於應選人數；如多於應選人數，則該股東對該議案的表決票作廢。</p> <p>(四) 表決完畢後，由股東會監票人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候選人以其得票數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該次股東會（或者該輪表決）應選人數之前的候選人當選。當選董事的得票數應大於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的未累積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p> <p>(五) 兩名（含本數）以上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且該得票數在擬當選人中最少，如其均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如其均不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不足應選人數的，該次股東會應就上述得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表決。第二輪表決仍不能決定當選人的，上述得票數相同的候選人均不得當選。</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條所稱「董事」指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31	新增	<p>第三十五條 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選舉應作為不同議案分別表決，分別計算是否當選。</p> <p>(一)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股東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或者該輪表決)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給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二) 選舉獨立董事時，股東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或者該輪表決)應選獨立董事人數，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給獨立董事候選人。</p>
32	第四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第三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p>第四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三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34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四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八)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37	<p>第六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五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八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八章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38	<p>第六十九條 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六十一條 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39	新增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的有關條款與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主要條款修訂前後變化：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規定和《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2	新增	第二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1名,獨立董事3名(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根據情況設副董事長1-2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3	第三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	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秘書室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可以指定證券事務代表等有關人員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第四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董事及本規則中涉及的有關部門及人員。	刪除
5	新增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責
6	第二條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依法對公司進行經營管理，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四條 董事會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對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7	新增	<p>第五條 董事會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章程的其他規定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p> <p>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新增	第三章 董事長職權
9	新增	<p>第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提名總裁的人選；</p> <p>(五) 董事會閉會期間，主持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六) 《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10	新增	<p>第七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第二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
12	<p>第五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第九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事項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提議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時；</p> <p>(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第七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四）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第八條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第九條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盡快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第十一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盡快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職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職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16	<p>第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第十三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及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會議時間的確定應保證所有董事都能收到通知並有合理的準備時間。</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p>第十一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四) 事由及議題；</p> <p>(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八)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四)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十四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四) 事由及議題；</p> <p>(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過半數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過半數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股東大會、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收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事項，需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董事會邀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合規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合規意見。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員可以對會議討論事項充分發表意見，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但列席人員沒有表決權。</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p>第十五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p> <p>(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p> <p>(三) 代理事項和有效期限；</p> <p>(四)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五)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六)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第十七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第十六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十八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p>第十七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第十九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23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只有在時間緊急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董事長同意，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p> <p>除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書面審議，或者借助視頻、電話會議等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充分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為已親自出席會議。</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董事會審議程序及決議	第五章 董事會審議程序及決議
24	<p>第二十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在會前審閱有關會議材料過程中，各董事一致認為確有必要由專門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或建議的，應先提交專門委員會對擬審議事項進行研究。</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在會前審閱有關會議材料過程中，各董事一致認為確有必要由專門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或建議的，應先提交專門委員會對擬審議事項進行研究。</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25	<p>第二十一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投票或者書面投票方式進行。</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p>第二十二條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將擬議的議案以書面方式發給所有董事，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的，則可形成有效決議。</p>
27	<p>第二十三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二十五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p>第二十八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三十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四) 其他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做出決議，但註冊會計師尚未出具正式審計報告的，會議首先應當根據註冊會計師提供的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做出預案，待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審計報告後，再就相關事項做出決議。	刪除
30	第三十三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刪除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p>第三十四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紀要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投棄權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應承擔的責任。</p>	<p>第三十四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決議記錄的內容。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且在表決中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32	新增	第六章 會後事項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以上。</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以上。</p>

除以上章節條款修訂外，其他條款涉及「股東大會」改為「股東會」，「半數以上」改為「過半數」，刪除「監事」「監事會」等文字調整及條款序號調整，不再逐一系列示。除此之外，本次章程有部分描述措辭修改，不影響原條款含義，未在表中標註，以公司發佈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為準。

附錄四 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中類別股東相關條款的詳情

《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訂對比表(涉及類別股東相關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2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除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
3	第十一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整章刪除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整章刪除

除以上修訂外，有部分描述措辭修改不影響原條款含義，未在表中標注，章節條款調整以本公司發佈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為準。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聘請2025年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中類別股東相關條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5年11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I.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凡於2025年11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A股持有人另行通知）。

II.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6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要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5年11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III. 委託代理人

1.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2. 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書應在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如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IV. 其他

1.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資料送達方式可採取來人或掛號郵件送達。
3.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4.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公司管控大樓412室

郵政編號：401258

電話：(86) 23 6898 3482

傳真：(86) 23 6887 3189

聯絡人：彭國菊／紀紅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或緊隨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其任何續會後)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二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中類別股東相關條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5年11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I.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資格

凡於2025年11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

II. 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6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要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5年11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III. 委託代理人

1.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2. 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書應在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5日下午3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如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IV. 其他

1.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資料送達方式可採取來人或掛號郵件送達。
3.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4.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公司管控大樓412室

郵政編號：401258

電話：(86) 23 6898 3482

傳真：(86) 23 6887 3189

聯絡人：彭國菊／紀紅